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80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晟矽微电、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魔芯投资	指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谋胜投资	指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晟矽	指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晟矽	指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无锡晟轶	指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规范性

晟矽微电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晟矽微电实际控制。晟矽微电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晟矽微电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晟矽微电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

证监决[2021]247号)《关于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8号)《关于对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9号)《关于对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0号),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晟矽微电相关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健、时任财务总监钱跃军、董事会秘书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2022年1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08号),对晟矽微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陆健、钱跃军、胡璨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和财务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针对上述事项对2019年、2020年等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全面核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1)《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3)、《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差错更正说明》(中汇会专[2022]1855号)等公告,完成了规范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权代持事项

2022年6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51号),

就 2015 年至 2020 年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给予对挂牌公司及陆健、胡璨等主体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股权代持整改工作，认真学习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针对上述代持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上述公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3）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2023 年 6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 号），针对发行人未及时将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恒矽传感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及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对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补充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上述违规事项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

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与声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晟矽微电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晟矽微电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晟矽微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晟矽微电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晟矽微电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6、晟矽微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晟矽微电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1033名。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及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系为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票发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等公告。

2023年12月15日，晟矽微电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晟矽微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条：“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

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 4 名为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卓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3	24,999,985.50	现金
2	上海晟峻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28,564	6,399,974.00	现金
3	上海厦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64,852	4,076,982.00	现金
4	上海晟利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57,135	2,999,972.50	现金
合计	-	-			10,993,404	38,476,914.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托管 047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卓晟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210.00	21.00%
2	潘云燕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80.00	18.00%
3	包旭鹤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0	15.00%
4	曾雪峰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120.00	12.00%
5	李秀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00.00	10.00%
6	孙建刚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7	焦庆娟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8	罗鹏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9	胡璨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40.6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晟峻成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东健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350.00	54.63%
2	廖伟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00.00	15.61%
3	江燕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35.00	5.46%
4	印杰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30.00	4.68%
5	刘小明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5.00	3.90%
6	张善姬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25.00	3.90%
7	严晓静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2.34%
8	张妹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5.00	2.34%
9	徐晓婷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2.34%
10	李尚耀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10.00	1.56%
11	王国鹏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5.00	0.78%
12	潘旭媚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0.78%
13	梁东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5.00	0.78%
14	纵静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0.78%
15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0.64	0.10%
合计				640.64	100.00

3、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雪峰
注册资本	407.7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厦晟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铁成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97.00	23.79%
2	吴晨慧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63.00	15.45%
3	吴颖异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47.00	11.53%
4	曾雪峰	普通合伙人	无锡晟轶	44.00	10.79%
5	范燕虹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39.00	9.57%
6	魏素英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34.00	8.34%
7	贾栋林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4.70	6.06%
8	李飞鸣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4.70	6.06%
9	汤淼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22.00	5.40%
10	黄则予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12.30	3.02%
合计				407.70	100.00%

4、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00.0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晟利复合伙人及所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在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陈文丽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00.00	33.33%
2	蔡杰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0	16.67%
3	李霄	有限合伙人	广东晟矽	50.00	16.67%
4	王志萍	有限合伙人	无锡晟轶	20.00	6.67%
5	于宏新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6	何用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7	吴骁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15.00	5.00%
8	沈建东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15.00	5.00%
9	谢华	有限合伙人	南京晟矽	5.00	1.67%
10	赵伟华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1	乐雯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2	甘礼油	有限合伙人	晟矽微电	5.00	1.67%
13	陆健	普通合伙人	晟矽微电	0.03	0.01%
合计				300.03	100.00%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的合伙人暨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为44人，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存在非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1、适格投资者证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适格投资者证明获取情况及适格性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适格投资者证明	备注
1	宁波卓晟	已获取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2023年11月27日，广发证券上海玉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
2	上海厦晟	已获取	
3	上海晟峻成	尚未获取	实缴出资总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满足创新层适格投资者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4	上海晟利复	尚未获取	

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正在办理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虽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但实缴出资总额均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满足创新层适格投资者要求。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禁止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经核查晟矽微电《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禁止的持股平台

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作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无需私募登记或备案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禁止参

与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登记或备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票发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职工代表严晓静、江燕、徐晓婷、张妹、纵静、罗鹏、赵伟华、蔡杰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为关联职工代表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同意2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陆健、包旭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陆健、包旭鹤为关联董事，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5）、（8）至（11）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其余第（6）、（7）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监事孙建刚、罗鹏、李秀峰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对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挂牌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详细规定，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监事会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对外披露，详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5、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4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为第（1）至（11）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议案（1）至（5）、（8）至（11）时回避表决。议案（1）至（5）、（8）至（11）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6）（7）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48,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晟矽微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为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协同上海科创投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评估备案已通过国资委专家库的专家审核，且已完成公示流程，目前正在准备备案转报材料。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更新了国资备案的工作进度，相关国资投资备案程序尚未完成，除此之外，无须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

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晟矽微电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晟矽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3.50 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7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06,765,736 股，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046,515.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106,765,736 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051,162.6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4.13 元/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108.24	443.20	4.09	1.31
前 60 个交易日	204.03	954.80	4.68	2.25
前 120 个交易日	436.80	2,412.00	5.52	4.74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有限，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价值情况。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0,75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92,000 元。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 8.00 元/股。

发行人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发行人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发行人业绩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1,754,097.41 元、-60,503,163.57 元，发行人持续亏损，发行人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7,773.6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及市净率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发行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显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3.06.30 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430094.NQ	确安科技	22,658.90	5,395.98	1.61	3.38
430552.NQ	亚成微	24,310.07	9,241.17	4.50	5.92
830976.NQ	电通微电	10,867.08	5,414.56	0.95	0.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278.68	6,683.90	2.35	3.41
发行人		20,340.87	8,174.08	2.11	2.63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市净率、市销率数据来源于 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 2：由于南麟电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停牌至今，故未将南麟电子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83 倍，市销率为 2.29 倍，虽均低于同行业均值，但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市销率存在合理性。

（6）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23]第 F311 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挂牌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挂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晟矽微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3.3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评估的每股权益价值。

上述估值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最终的评估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估值报告为准。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

资产、每股收益、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资产评估结果、挂牌公司成长性以及挂牌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经发行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情况相适应，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但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暨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和发展挂牌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挂牌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挂牌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挂牌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底价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详见前述“（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部分。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市销率等因素以及发行人所处阶段等因素，经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充分沟通

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不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评估每股权益价值。

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考核等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承诺“本企业与晟矽微电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抽屉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卓晟	7,142,853	7,142,853	7,142,853	0
2	上海晟峻成	1,828,564	1,828,564	1,828,564	0
3	上海厦晟	1,164,852	1,164,852	1,164,852	0
4	上海晟利复	857,135	857,135	857,135	0
合计		10,993,404	10,993,404	10,993,404	0

(一) 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

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4,892,000.00 元，具体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75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74,892,000 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05 号），认为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1 号）。

2021年5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22号），对股票发行事项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2021年5月31日，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1）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认购完成后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与管理。

（2）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2,892,000.00	52,892,000.00	0
其中：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生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0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00.00	6,000,000.00	0
支付挂牌公司营运费用	1,892,000.00	1,892,000.00	0
研发投入	22,000,000.00	22,000,000.00	0
合计	74,892,000.00	74,892,000.00	0^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亦按照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员工工资，由于基本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同属一个银行，并在同一个 UKEY 下操作，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其中研发投入中包括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原定募集资金用途，32 位、8 位工控领域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资和奖金应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而其他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应由挂牌公司普通户支出，但由于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挂牌公司所有研发人员的当月的工资和奖金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造成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具体支出用途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支出金额（元）	支付对象	用途
1	2022-1-28	2,638,491.10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奖金
2	2022-2-15	1,790,078.08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

第二笔款项支付后，挂牌公司在财务工作核查中发现了上述问题，挂牌公司及时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确认，并在之后逐月从挂牌公司基本户中支出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以扣减专户中多支出的金额，后在主办券商督导下挂牌公司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多支出的金额扣减其后月份的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后的余额 1,113,429.16 元从基本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挂牌公司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追回资金除部分用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外，剩余资金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募集资金专户。事后，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发行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3）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资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已整改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2023年6月1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号），就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等情况对晟矽微电、时任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发行人该次募

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发行人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完成规范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8,476,914.00
合计	-	38,476,91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476,91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8,476,914.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0
合计		38,476,914.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挂牌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挂牌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挂牌公司资金实力，优化挂牌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挂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挂牌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利益。

挂牌公司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挂牌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预测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历史营运情况及收入增长测算未来三年（2024-2026年）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 年份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年末	2024年年末	2025年年末	2026年年末
0	货币资金	6,388.54	5,371.84	5,188.27	5,482.52	6,131.30
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2	应收账款	3,412.47	2,298.85	2,643.68	3,172.41	4,124.14
3	应收款项融资	278.08	185.19	212.96	255.56	332.22
4	预付款项	167.20	558.82	553.82	586.40	660.68
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6	存货	11,575.07	14,090.33	13,964.29	14,785.71	16,658.57
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100.36	22,784.03	22,842.02	24,561.60	28,185.91
9	应付票据	2,301.41	2,900.95	2,875.00	3,044.12	3,429.71
10	应付账款	6,018.86	3,721.97	3,688.68	3,905.66	4,400.38
1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合同负债	349.12	271.74	312.50	375.00	487.50
13	应付职工薪酬	466.36	1,777.16	1,761.26	1,864.86	2,101.08
14	应交税费	115.51	410.02	472.46	565.76	733.71

1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209.77	1,209.77	1,209.77	1,209.77	1,209.77
16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461.03	10,291.61	10,319.67	10,965.17	12,362.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639.33	12,492.42	12,522.35	13,596.43	15,823.76
2024年至2026年营运资金缺口						4,184.43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到2026年末，挂牌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合计金额为4,184.43万元，挂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847.6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低于2024年至2026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数，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45%，银行贷款余额为4,300万元，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的额度有限，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其余资金缺口挂牌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轻挂牌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发布的半导体市场预测，在经历了2022年下半年市场严重下跌后，经过2023年整年的市场调整，2024年市场将实现健康增长，AI技术带动集成电路制造的下游如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新应用领域的发展，同时消费电子整体也存在反弹的预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2023.6.30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微半导	64,458.96	28,821.20	223.65	55,417.88	63,679.37	87.03	25,882.03	110,903.05	23.34
中颖电子	68,514.32	62,870.20	108.98	57,027.15	160,189.41	35.60	21,951.23	149,390.77	14.69
芯海科技	23,440.66	15,778.93	148.56	21,718.51	61,767.25	35.16	13,579.76	65,908.12	20.60
平均值	52,137.98	35,823.44	160.40	44,721.18	95,212.01	46.97	20,471.01	108,733.98	18.83
发行人	14,122.28	8,174.08	172.77	12,947.38	18,868.68	68.62	8,863.61	39,154.06	22.64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各企业在本次行业下行周期中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挂牌公司的存货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挂牌公司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在手未实现订单金额（不含税）为人民

币 5,531.94 万元，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恢复以及挂牌公司对于新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挂牌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由于芯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从晶圆生产、中测、封装到成测整个生产周期一般都至少 4-4.5 个月。挂牌公司一般是通过综合考量客户的订单、计划以及针对通用物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晶圆及成品的备货。因此，挂牌公司为实现销售计划购买原材料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薪酬支出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挂牌公司为保持市场地位以及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大了市场营销投入以及对新研发项目的投入，挂牌公司 2022 年薪酬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当年度发放 2021 年年年终奖以及挂牌公司员工数量增加，2023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 2022 年不存在大幅增长。另外，挂牌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挂牌公司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57%，保持人员结构的稳定性对于公司发展十分重要。综上，在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挂牌公司薪酬支出增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4 名，为发行人落实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情况相对了解，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认可，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也有信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

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年6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号），因挂

牌公司未及时将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恒矽传感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及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并结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待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才可使用。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陆健直接持股为13,621,348股，占比为13.0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陆健持有谋胜投资45.1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谋胜投资持有发行人5.85%的股份；陆健担任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魔芯投资持有发行人7.89%的股份，因此，陆健实际控制谋胜投资、魔芯投资两家企业，即通过谋胜投资、魔芯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3.74%的股份。陆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挂牌公司26.81%的股份。陆健为挂牌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陆健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陆健直接持股为 13,621,348 股，占比为 11.8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陆健持有谋胜投资 45.1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谋胜投资持有发行人 5.85%的股权；陆健为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魔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实际控制谋胜投资，陆健可通过谋胜投资、魔芯投资、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间接控制发行人 20.96%的股权。陆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32.78%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陆健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发生变动，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

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并提交证监会注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发行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情况。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份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满足“两符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两符合”是指申请股票发行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现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挂牌公司是一家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模式的 IC 设计企业。发行人主要专注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挂牌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消费类及智能家居类的 MCU 产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挂牌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涉及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亦不是《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所涉及的产能过剩的产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例如，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

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均明确要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8 位和 32 位”双轮驱动的产品战略，不断深耕 MCU 细分应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654.50 万元、8,491.19 万元和 3,88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5%、45%和 47.56%，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逐年上涨趋势。

挂牌公司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9 项、外观设计 1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83 项和软件著作权 16 项。挂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细分领域，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成果应用水平，不断增强挂牌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挂牌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挂牌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 年 12 月，挂牌公司获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2013 年至 2022 年，挂牌公司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3 月，挂牌公司产品 MC8015 荣获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奖项；2021 年 3 月，挂牌公司产品 TWS 耳机充电仓芯片（MC9931）获得 2021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2021 年 7 月，挂牌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8 月，挂牌公司 MC51F003A4 荣获 2022 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 MCU；2022 年 11 月，挂牌公司获得“2022 年度最具创新精神 IC 设计企业奖”；2023 年 3 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 年中国 IC 设计成就

奖”；2023年10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创芯中国”集成电路创新挑战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赛道”三等奖；2023年11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年度最佳MCU芯片奖”。挂牌公司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入库“江苏省2023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入库“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成长性方面，随着物联网、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控制、电机与电池、消费电子和传感器信号处理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对芯片产品需求随之快速增长。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的出现，增强了本土厂商对芯片供应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意识，主动寻求国内性能相当的芯片产品，为本土芯片企业的切入和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对本土芯片的需求规模。挂牌公司不断迭代研发新产品并投资各子公司对车规、工控产品进行战略布局，丰富了挂牌公司的产品类别，拓宽了挂牌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体现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为挂牌公司未来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七）关于业务模式情况

1、业务及盈利模式

挂牌公司是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硬件基础方案的提供商。挂牌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中在MCU内核及周边功能、开发工具等方面），以及稳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锂电数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各类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MCU系列产品及ASIC系列产品。

传统的Fabless模式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代工。发行人作为IC

设计公司，采用是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商业模式，公司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对外销售。挂牌公司拥有一条自有封测生产线，主要用于挂牌公司自有产品的封装测试，以提升服务、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挂牌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独到精细的市场营销策略、贴近客户的完整解决方案及服务，逐渐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发行人主要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等，并委托外协单位根据设计数据文件进行加工生产成芯片产品，然后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从而获取收益。挂牌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晶圆等原材料及 IP、光罩、封测等服务，挂牌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收入。

2、挂牌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1）挂牌公司销售情况

1) 销售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微控制器	5,246.69	64.19	10,604.41	56.20	19,314.48	49.33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566.77	19.17	5,730.69	30.37	11,441.54	29.22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157.81	14.16	2,235.22	11.85	7,993.60	20.42
其他	202.80	2.48	298.36	1.58	404.44	1.03
合计	8,174.08	100.00	18,868.68	100.00	39,154.06	100.00

2)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客户 1	1,170.69	14.32
2	客户 2	712.50	8.72
3	客户 3	622.45	7.61
4	客户 4	597.38	7.31

5	客户 5	591.49	7.24
	合计	3,694.51	45.20
2022 年度			
1	客户 2/客户 6	2,143.54	11.36
2	客户 1	2,121.57	11.24
3	客户 5	1,223.55	6.48
4	客户 3	972.69	5.16
5	客户 7	945.16	5.01
	合计	7,406.51	39.25
2021 年度			
1	客户 3	4,282.98	10.94
2	客户 1	3,404.69	8.70
3	客户 6	2,964.04	7.57
4	客户 8	1,715.72	4.38
5	客户 9	1,551.50	3.96
	合计	13,918.92	35.55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2) 挂牌公司采购情况

1) 采购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晶圆	5,652.92	59.81	12,355.53	65.62	9,310.17	45.90
原材料-其他	683.36	7.23	1,181.61	6.28	275.90	1.36
加工-封测	3,115.17	32.96	5,292.80	28.11	10,695.54	52.74
合计	9,451.45	100.00	18,829.94	100.00	20,281.62	100.00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供应商 1	5,397.74	57.11
2	供应商 2	576.32	6.10
3	供应商 3	559.51	5.92
4	供应商 4	439.77	4.65
5	供应商 5	295.53	3.13
	合计	7,268.87	76.91
2022 年			
1	供应商 1	10,256.22	54.47
2	供应商 6	2,033.47	10.80

3	供应商 3	1,248.68	6.63
4	供应商 4	1,062.47	5.64
5	供应商 7	586.07	3.11
	合计	15,186.92	80.65
2021 年			
1	供应商 1	8,886.38	43.81
2	供应商 3	2,158.49	10.64
3	供应商 4	1,836.54	9.06
4	供应商 7	1,411.80	6.96
5	供应商 2	1,019.77	5.03
	合计	15,312.99	75.50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2、公司的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商业模式并结合主要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重点说明了发行人盈利模式、向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采购内容及占比、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及占比、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等。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商业模式等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23 年 1-6 月				
通用微控制器	5,246.69	64.19	-98.01	-103.78%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566.77	19.17	153.03	162.03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157.81	14.16	70.75	74.92
其他	202.8	2.48	-31.32	-33.17
合计	8,174.08	100	94.45	100
2022 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10,604.41	56.2	1,977.17	48.05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5,730.69	30.37	1,607.73	39.07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2,235.22	11.85	526.45	12.79
其他	298.36	1.58	3.37	0.08
合计	18,868.68	100	4,114.71	100
2021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19,314.48	49.33	10,884.28	47.99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1,441.54	29.22	6,023.93	26.56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7,993.60	20.42	5,460.20	24.07
其他	404.44	1.03	312.94	1.38
合计	39,154.06	100	22,681.35	100

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 (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等领域。挂牌公司按照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对收入进行划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挂牌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挂牌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挂牌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挂牌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挂牌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挂牌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挂牌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挂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挂牌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挂牌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挂牌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挂牌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挂牌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挂牌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挂牌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挂牌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挂牌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挂牌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挂牌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挂牌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发行人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1) 直销模式：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发行人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发行人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服务完成且客户确认时。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40,560.54 元、188,686,751.02 元、81,740,761.27 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整体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导致国内外很多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封锁措施,影响了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的需求,导致 2021 年度开始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旺盛,芯片供不应求,终端市场恐慌备货,挂牌公司业绩爆发。2022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同时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8 位 MCU 及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疲软,出货节奏放缓,行业景气度下滑,需求减弱导致供过于求,叠加库存高企,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发行人在 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采购的原材料成本较高,挂牌公司存货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共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中微半导	28,821.20	-30.45%	63,679.37	-42.58%	110,903.05	193.68%
中颖电子	62,870.20	-30.31%	160,189.41	7.23%	149,390.77	47.58%
芯海科技	15,778.93	-53.28%	61,767.25	-6.28%	65,908.12	81.67%
发行人	8,174.08	-34.77%	18,868.68	-51.81%	39,154.06	60.62%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为维持市场份额采取降价措施,2022 年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产品销量也出现下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小幅增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价格下滑的部分影响,所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下滑幅度减

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颗

产品分类	单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用微控制器	0.10	0.16	0.31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0.32	0.48	0.61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0.28	0.31	0.65

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是市场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发行人自身产品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2021年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较快；由于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迷，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不及预期，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4、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以及改善措施

发行人预计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将实现小幅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现有存货成本较高且仍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预计净利润仍为亏损状态。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业绩有望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为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游半导体电子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好转。

但如经营环境或行业发展未及预期或者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计效果，则可能会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变化，发行人将适时进行战略调整，优化产品组合，重点跟踪重点的细分应用领域，如手持式电子雾化器、充电器、TWS耳

机、家电等各应用领域；

2) 积极发挥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开拓客户，寻找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的市场价值；

3) 建立完善的价格体系，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价格体系的有效执行；

4) 加强与经销商之间的紧密服务跟踪，全面梳理及落实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推广服务，提升销售规模；

5) 落实重点客户的 3+3 计划（即 3 个月订单+3 个月备货计划）；

6) 制定明确的成本及费用控制目标，建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节约费用开支，提高供应链效率；

7) 加强研发与市场的融合，充分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聚焦优势资源，提升新产品研发成功率。

面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动，发行人将从重点应用领域的突破、内部体系的完善、客户的沟通机制、订单计划的落实、成本的优化、研发增效等方面来进一步改善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不同收入构成的划分方法依据，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项收入的确认政策，通过结合经营环境变化、市场供求、发行人业务模式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结合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情况，补充说明了发行人正在采取的经营业绩改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真实准确，收入构成划分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各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和下游需求回暖，相关不利因素有望好转，预计随着市场整体回暖和发行人相关措施的落地，发行人未来业绩有较大可能企稳回升，但如经营环境或行业发展未及预期或者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能达到预计效果，则可能会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关于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以及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同约定信用政策
2023年6月30日						
1	客户1	265.25	6个月以内	5.30	10.71	月结30天
2	客户5	256.98	6个月以内	5.14	10.38	月结30天
3	客户3	198.52	6个月以内	3.97	8.02	月结30天
4	客户4	190.67	6个月以内	3.81	7.70	月结30天
5	客户2	184.60	6个月以内	3.69	7.45	月结30天
	小计	1,096.02		21.92	44.26	
2022年12月31日						
1	客户5	584.63	290.22万元为6个月以内，294.41万元为6-12个月	20.52	25.40	月结30天
2	客户3	312.56	6个月以内	6.25	13.58	月结30天
3	客户4	263.34	6个月以内	5.27	11.44	月结30天
4	客户1	186.68	6个月以内	3.73	8.11	月结30天
5	客户10	119.32	6个月以内	2.39	5.18	月结30天
	小计	1,466.52		38.16	63.71	
2021年12月31日						
1	客户6	497.79	6个月以内	9.96	23.63	月结30天
2	客户1	337.31	6个月以内	6.75	16.01	月结30天
3	客户3	233.39	6个月以内	4.67	11.08	月结30天
4	客户8	121.84	6个月以内	2.44	5.78	月结30天

5	客户 11	111.75	6 个月以内	2.23	5.31	月结 30 天
	小计	1,302.08		26.04	61.81	

注：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信息，故此处不予披露主要客户名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发行人在综合考量了客户财务状况、业务往来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用记录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对于新客户以及部分小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对于部分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以及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各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以及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以及信用额度提高主要是基于在合作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大、合作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发行人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当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2023 年 1-6 月	2,476.35	2,394.97	96.71%
2022 年	2,301.98	2,299.31	99.88%
2021 年	2,106.60	2,106.6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而造成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

3、发行人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1,096.02	1,466.52	1,302.08
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期后收回金额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	-	788.10	100.00
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期后收回金额	-	53.74%	7.68%

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合计金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5名的期后收回金额	1,096.02	1,466.52	1,3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2.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中微半导体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可比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颖电子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款项	-
芯海科技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中微半导体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2.00
3-6 个月	4.00
6 个月-1 年	15.00
1 年以上	100.00

芯海科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1.00
4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4、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中颖电子	19,150.06	62,870.20	30.46%	19,838.77	160,189.41	12.38%	21,657.15	149,390.77	14.50%
中微半导	11,301.34	28,821.20	39.21%	13,076.85	63,679.37	20.54%	4,626.99	110,903.05	4.17%
芯海科技	21,989.21	15,778.93	139.36%	25,547.46	61,767.25	41.36%	13,558.12	65,908.12	20.57%
平均值	17,480.20	35,823.44	69.68%	19,487.69	95,212.01	24.76%	13,280.75	108,733.98	13.08%
晟矽微电	2,425.85	8,174.08	29.68%	2,246.12	18,868.68	11.90%	2,063.84	39,154.06	5.2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集成电路行业内整体存在资金相对较紧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变动情况，并说明了发行人信用政策执行的稳健性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补充说明了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应收账款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情况均真实、准确；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审慎、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逾期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原因分析准确，存在合理性。

（十）关于存货情况

1、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16,519.47 元、119,957,939.04 元和 128,623,891.67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29.46	696.13	7,133.33
库存商品	4,236.01	427.49	3,808.52
委托加工物资	1,806.63	136.27	1,670.36
发出商品	215.29	-	215.29
在产品	34.89	-	34.89
合计	14,122.28	1,259.89	12,862.39
存货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1.78	665.89	6,175.89
库存商品	4,314.50	285.70	4,028.80
委托加工物资	1,548.07	-	1,548.07
发出商品	215.29	-	215.29
在产品	27.73	-	27.73
合计	12,947.38	951.59	11,995.79
存货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14	303.75	1,700.39
库存商品	5,061.44	88.22	4,973.22
委托加工物资	1,798.04	-	1,798.04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	-	-
合计	8,863.61	391.96	8,471.65

2、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销售能力是否匹配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①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供应链库存去化速度缓慢，但发行人为获得持续稳定的晶圆代工产能，需承担一定的存货压力。②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品种繁多，应用广泛，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缩短交期，发行人会对通用物料进行安全库存的备货，但因市场需求下滑，造成部分库存积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同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微半导	64,458.96	28,821.20	223.65%
中颖电子	68,514.32	62,870.20	108.98%
芯海科技	23,440.66	15,778.93	148.56%
平均值	52,137.98	35,823.44	160.40%
发行人	14,122.28	8,174.08	172.7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77%，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中颖电子工业控制类的产品占比较高，其次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芯片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程度与消费电子市场相比相对较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储备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终端市场疲软需求不振，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传导到全链条产能的变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 2021 年底存在不少设计公司为了能获得稳定供货提前向晶圆厂预定 2022 年全年度产能的情况，故导致整个 2022 年晶圆厂的产能仍然紧张；同时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晶圆生产所需的掩膜版制作周期也相应拉长很多。虽然 2021 年度多家晶圆制造厂商为了应对产能紧缺进行产能扩产，但进度不达预期，依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为了保障稳定交期且应对 2022 年度的晶圆产能持续紧缺，对通用物料晶圆进行了备货。因此，虽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大幅下降，但库存原材料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4、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手未实现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5,531.94

万元，在手订单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的覆盖率为 46.11%。发行人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由于芯片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从晶圆生产、中测、封装到成测，整个生产周期一般都至少 4 至 4.5 个月。发行人一般是通过综合考量客户的订单、计划以及针对通用物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晶圆及成品的备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颗

库存商品种类	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 价准备 计提比 例	期末存货 数量	期后销售 数量	期后销售 比例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408.92	63.04	15.42%	1,203.60	310.27	25.78%
其他	70.51	49.49	70.19%	2.53	0.22	8.63%
通用微控制器	2,644.51	203.24	7.69%	16,828.97	10,539.37	62.63%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1,112.07	111.72	10.05%	3,457.63	1,591.26	46.02%
总计	4,236.01	427.49	10.09%	21,492.72	12,441.11	57.89%

发行人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通用微控制器及智能家居微控制器期后销售比例在 50%左右，不存在滞销情况，针对库存商品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为了符合市场趋势和市场需求或降低芯片成本，会不断进行产品迭代的技术开发工作，但在产品迭代过程中，老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库龄延长也不会导致产品快速过期无法使用；另一方面，客户在新老产品更新换代时，需要一定的时间去认证产品的技术特性和性能，故也会存在几代产品同时在使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推出新产品前，也会同步对老产品进行库存的控制管理措施。发行人在产品的迭代过程中，已经做好了技术更新和产品转型的准备，以适应新产品的推出和老产品的淘汰，也一定程度降低了产品迭代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5、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存货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明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微半导	存货余额	64,458.96	55,417.88	25,882.03
	跌价准备	2,949.59	1,954.97	268.5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4.58%	3.53%	1.04%

公司名称	明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中颖电子	存货余额	68,514.32	57,027.15	21,951.23
	跌价准备	1,940.14	1,293.73	298.9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83%	2.27%	1.3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芯海科技	存货余额	23,440.66	21,718.51	13,579.76
	跌价准备	1,253.55	1,100.16	853.0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35%	5.07%	6.2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晟矽微电	存货余额	14,122.28	12,947.38	8,863.61
	跌价准备	1,259.89	951.59	391.9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92%	7.35%	4.4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一致，均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之“（4）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型、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与供货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管理模式等情况，说明了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销售能力的匹配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市场供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了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大量储备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迭代、在手订单、期后销售等情况，说明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不同类别存货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并说明

合计	0.14	0.14	0.23	0.18	0.42	0.18	-39.13%	-22.22%	-45.24%	0.00%
----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了全球供应链和市场需求，导致 2021 年度开始全球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旺盛，芯片供不应求，销售单价也大幅上涨，然而进入 2022 年度继续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表现低迷，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也不及预期，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不断下滑，而由于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高点进行了大量备货，当年度发行人产品的平均成本较高，所以当年度毛利率出现下滑。市场供求关系和采购成本传导滞后性等因素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趋势有一定的持续性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与 2021 年)
中微半导	19.99%	41.10%	68.94%	-21.11%	-27.84%
中颖电子	36.57%	45.77%	47.43%	-9.20%	-1.66%
芯海科技	29.43%	39.19%	52.18%	-9.76%	-12.99%
晟矽微电	1.16%	21.81%	57.93%	-20.65%	-36.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发行人对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机制和应对方案及毛利率下降趋势的情况

发行人的定价机制是市场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的成本结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发行人产品的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价格谈判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采购量或销售量、产品差异化程度、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由于市场供需情况严重失衡，产品价格上涨较快，但由于 2020 年底发行人有一定的库存，成本相对较低，摊销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1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

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下滑，然而因 2021 年的市场旺盛原材料上涨导致 2021 年底库存成本处于高位，从而导致 2022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综上，市场供求的变化是发行人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采购成本传导的滞后性加剧了上述波动。

发行人针对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机制和应对方案：

- 1) 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及时调整销售和采购策略；
- 2) 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和运营的效率，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4) 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确保各部门的协同作战，共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挑战。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2）毛利率”中补充披露各业务构成下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并从销售和成本端量化分析毛利率的影响因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了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采购模式与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了发行人对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机制和应对方案、毛利率下降趋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是符合行业趋势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市场供求关系和采购成本传导滞后性等因素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趋势有一定的持续性影响。

（十二）关于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以及变化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3年1-6月相比22年变动比例(%) (注)	2022年相比2021年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4.36	20,342.39	45,242.38	-17.37	-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1.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7	8,565.09	2,726.33	-56.90	2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0.03	29,758.58	47,968.70	-31.11	-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06	23,901.32	14,146.47	-39.29	6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0.00	8,813.08	6,016.41	6.43	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	894.08	3,094.42	-92.14	-7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68	6,282.40	7,750.86	0.17	-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90	39,890.88	31,008.16	-24.16	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86	-10,132.30	16,960.55	-3.74	-159.74

注：23年1-6月相比22年变动比例按照23年1-6月发生额*2/22年发生额-1计算。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异常繁荣，全球芯片紧缺，终端市场恐慌备货，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2022年以来，受到国际贸易冲突、地缘政治因素的多重影响，实体经济增速下滑，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智能家居和工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终端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明显，芯片从供不应求转为库存过剩，全行业开始去库存，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减少。

2022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南京子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年度不存在退税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到期时应付票据保证金由发行人保证金账户转出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1)2022 年采购金额相比 2021 年增加；2) 2021 年存在较大金额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情况，不涉及现金流出，2022 年主要通过银行存款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 2023 年 1-6 月为基础折算 2023 年全年情况相比 2022 年减少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合同信用期限等方式延长了付款周期。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员工年终奖较高，该奖金于 2022 年进行发放，所以 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

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是发行人为获得持续稳定的晶圆代工产能，存货采购未明显下降，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变化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受宏观环境及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幅下降。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中微半导	44,928.80	-28,003.79	-8,640.79
中颖电子	330.52	350.14	-4,584.06
芯海科技	12,222.78	-8,554.79	-1,836.21
发行人	16,960.55	-10,132.30	-4,87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下行周期因素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造成了普遍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都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改善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发行人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2)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由财务部和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合作，将应收账款催收的职责任务明确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3) 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资金的融资渠道。

4) 适当延长采购结算周期，挂牌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适当延长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将下游客户回款放缓的压力一定程度上传导给上游供应商。

挂牌公司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一方面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 90%；另一方面挂牌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2 年度已有较大下降，与供应商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7,944.63	14,520.72	16,466.08
存货余额变动	1,174.90	4,083.77	3,502.53
平均应付账款	3,356.06	2,749.43	2,590.36
应付账款周转率	5.43	6.77	7.71

注：1、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成本-期初存货成本）/[(期末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2]×100%；

2、2023 年 1-6 月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变动原因，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以及实施效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通过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问题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4个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参与人数、合伙人及所在公司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部分。

2、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发行人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发

行人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4、子公司及员工基本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含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轶三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这三家子公司均为挂牌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晟矽

名称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GUTY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南京晟矽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销售业务及 8 位和 32 位 MCU 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第二研发中心。

2) 广东晟矽

名称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20F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广东晟矽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销售业务、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

3) 无锡晟轶

名称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X730N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92.15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51%、上海晟卓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上海鸿晟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唐晓峰持股 7.5%、海南创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晟沅芯（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鸿瀚仟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无锡晟轶主要负责汽车电子和高端工控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2）员工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子公司员工共有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在单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单位
1	沈建东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经理	2021-3-15	-	-
2	王国鹏	南京晟矽	总裁办	项目经理	2021-9-22	-	-
3	谢华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主管	2021-10-29	-	-
4	张妹	广东晟矽	IT 部	工程师	2021-8-16	-	-
5	唐东健	广东晟矽	营销中心	部门总监	2019-5-1	2013-1-14	晟矽微电
6	廖伟	广东晟矽		部门经理	2019-5-1	2014-3-3	晟矽微电
7	印杰	广东晟矽		部门总监	2019-7-19	2013-7-19	晟矽微电
8	李尚耀	广东晟矽		销售经理	2019-5-1	2018-11-22	晟矽微电
9	李霄	广东晟矽	技术中心	项目总监	2018-9-19	2013-12-13	晟矽微电
10	梁东	广东晟矽	总裁办	部门总监	2019-5-1	2011-11-26	晟矽微电
11	曾雪峰	无锡晟轶	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	2023-12-1	2021-3-1	广东晟矽
12	张铁成	无锡晟轶	设计中心	副总经理	2023-12-1	2021-8-26	晟矽南京
13	吴晨慧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9-27	晟矽南京
14	吴颖异	无锡晟轶		设计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9-15	晟矽南京
15	范燕虹	无锡晟轶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6	魏素英	无锡晟轶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7	贾栋林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0-25	晟矽南京
18	李飞鸣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1-22	晟矽南京
19	王志萍	无锡晟轶		部门经理	2023-12-1	2019-5-5	广东晟矽
20	黄则予	无锡晟轶		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10-18	晟矽南京

21	刘小明	无锡晟轶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2023-12-1	2022-5-16	广东晟矽
----	-----	------	------	------	-----------	-----------	------

上述员工中除沈建东、王国鹏、谢华、张妹初始入职即为子公司外，其他人员均先入职其他单位，后配合挂牌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将劳动合同转移至目前所在的单位。

(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轶为挂牌公司的关键子公司，承担了挂牌公司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设计研发职能，有助于拓宽了挂牌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而上述员工为子公司负责人或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挂牌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挂牌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挂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挂牌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故将上述人员列入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4 名对象均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参与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禁止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自行管理，锁定期为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


之“（三）发行对象”中补充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个持股平台、员工持股等相关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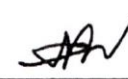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晟矽微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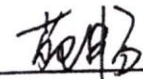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_____ 
荣亮

项目组成员：_____ 
刘君

_____ 
张硕

_____ 
苑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